

第 37/6 号、第 38/3 号、第 39/5 号和第 40/7 号决议，并要求充分执行这些决议；

2. 重申深信外国军队全部撤出柬埔寨，恢复和维护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柬埔寨人民有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以及所有国家保证不干涉和不干预柬埔寨的内政，是柬埔寨问题任何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主要组成部分；

3. 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关于其 1985—1986 年期间活动的报告，^⑩ 并请该委员会在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复会前继续其工作；

4. 授权特设委员会必要时举行会议，并执行其任务规定中交付给它的任务；

5. 重申决定按照国际会议的第 1(I) 号决议，于适当时再度召开国际会议；

6. 再次呼吁东南亚各国和其它有关国家出席国际会议今后的会议；

7. 请国际会议向大会报告其今后各届会议的情况；

8. 请秘书长继续同国际会议与特设委员会协商，给予协助，并经常向它们提供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种种便利；

9. 再次感谢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密切注视局势的发展，并请他继续这样做，同时进行斡旋，以促成全面的政治解决；

10. 再次深为感谢捐款国家、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以及曾向柬埔寨人民提供救济援助的各国和国际性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并呼吁它们继续向仍需救助的柬埔寨人民，尤其是沿泰柬边境和在泰国收容中心的柬埔寨人提供紧急援助；

11. 重申深为感谢秘书长致力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监督救济物资的分发工作，并请他加紧进行必要的努力；

12. 敦促东南亚各国，一俟柬埔寨冲突获得全面政治解决，即为建立东南亚和平、自由和中立区再接再励作出努力；

13. 重申希望在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后成立一个政府间委员会来考虑制订一个援助柬埔寨的方案，以重建柬埔寨经济和进行该地区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0 月 21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41/7. 出席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⑪

A

大会，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⑫

1986 年 10 月 21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⑬

1986 年 12 月 11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41/8.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报告，^⑭

回顾其以往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

^⑪ 决议 41/7 A 和 B 也适用于出席 1986 年 9 月 17 日至 20 日举行的大会第十四届特别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⑫ A/41/727。

^⑬ A/41/727/Add.1。

^⑭ A/41/542。

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5 年 11 月 21 日第 40/20 号决议，和为执行这些决议所采取的实际措施，以及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 1984 年 12 月 3 日第 39/29 号决议及其所附《宣言》，

特别还回顾其 1986 年 6 月 1 日关于《1986-1990 年联合国促进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第 S-13/2 号决议，

注意到 分别于 1986 年 7 月 21 日至 26 日和 7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四届常会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二届常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决定和宣言，^⑩

还注意到 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为各项决议、决定和宣言，

又注意到 1985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专门讨论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非洲经济情况宣言》及其附件《1986-1990 年非洲经济复苏优先方案》，^⑪

还满意地注意到 国际社会对 1986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 日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支持，

审议了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 1986 年 9 月 30 日在大会上的重要发言，^⑫

对非洲经济状况严重并不断恶化，特别是对长期干旱、沙漠化和国际经济环境对非洲国家的不利影响，严重关切，

为此，回顾 1980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在拉各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⑬

^⑩ 见 A/41/654。

^⑪ A/40/666，附件一，宣言 AHG/Decl. 1 (XXI)。

^⑫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17 次会议。

^⑬ A/S-11/14，附件一。

认识到 非洲统一组织必须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组织和机关进行更密切合作，以实现《拉各斯行动计划》制定的目标和宗旨，

严重关切 南部非洲由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对该地区人民实行霸道造成局势不断恶化；认识到有必要向该地区人民以及他们为反抗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而进行斗争的解放运动提供更多的援助，

认识到 有责任向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提供经济、物质和人道主义的援助，帮助它们应付由于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侵略它们的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深切关注 非洲难民的严重情况，迫切需要更多的国际援助来协助收容难民的非洲国家应付加于其脆弱经济之上的沉重社会、经济和行政负担，

认识到 联合国系统各新闻单位和部门可在传播消息方面起重要作用，使人们更了解南部非洲普遍的严重局势以及非洲国家及其区域机构和分区域机构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及各种需要，

认识到 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之间需要继续联系，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协商、在秘书处一级交流资料、并就训练和研究等事项进行技术合作，

1.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报告，赞许他为加强这种合作所作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 非洲统一组织越来越积极地继续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并对这些工作作出了建设性的贡献；

3. **赞扬** 非洲统一组织不断地致力促进非洲国家间的多边合作，设法解决对国际社会极为重要的各项非洲问题，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为支持这些努力而加强了合作；

4. **重申** 联合国决心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以期按照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努力，并为此在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⑭ 时充分考虑到《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

^⑭ 第 35/56 号决议，附件。

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和《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优先方案》以及《1986—1990年联合国促进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

5. 呼吁所有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彻底执行大会1986年6月1日关于《1986—1990年联合国促进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第S-13/2号决议;

6. 还呼吁所有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尽量支持《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优先方案》;

7.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注意有必要日益扩大宣传一切有关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事项，特别是宣传大会第S-13/2号决议;

8. 感谢秘书长及时主动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非洲的危急经济和社会情况，并欢迎他为促进援助非洲的国际合作与协调所采取的措施;

9. 还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迄今为应付非洲大陆紧急情况和危急经济问题而向非洲国家提供援助;

10. 呼吁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充分执行大会第S-13/2号决议和《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优先方案》，对受严重经济问题影响、特别是受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造成的流离失所问题影响的非洲国家增加援助;

11.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值得称赞的工作，使国际社会敏锐地注意非洲国家的困难处境，为非洲国家动员更多的援助，协调联合国系统在非洲的活动，以及监测情况并定期提出报告;

12. 再次感谢秘书长代表国际社会努力组织并推动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援助遭受严重经济困难的非洲国家以及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其他独立国家，帮助它们应付由于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侵略它们的领土所造成局势;

13. 感谢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有

关国际金融机构对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作出反应，协助举办圆桌会议和捐助国会议以支援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并协助执行那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14. 请秘书长把国际社会对这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反应每隔一定期间通知非洲统一组织，并与非洲统一组织举办的所有类似方案继续取得协调;

15. 呼吁国际社会按照大会第S-13/2号决议和《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优先方案》，长期慷慨援助所有受到经济危机影响的非洲国家，特别是那些遭受旱灾和水灾等自然灾害的国家;

16. 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加强努力，消除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17.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在政治、经济、文化与行政各方面的合作，特别是援助南部非洲在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受害者，并为此再次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需要向非洲统一组织所设的反殖民主义和反种族隔离斗争援助基金提供捐款;

18.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继续扩大它们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并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向该组织所承认的解放运动扩大援助;

19. 重申联合国愿意同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所属机构合作，执行双方共同关心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20.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保证其人事和征聘政策能使非洲人在各机构总部及其区域和外地业务中得到公正和平等的参与;

21. 敦促各会员国及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各非洲政府组织，向收容难民的国家提供物质和经济援助，协助它们应付其有限的资源及薄弱的基础设施因大批难民涌到而受到的沉重负担;

22. 请各会员国及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提供慷慨和有效的捐助，以便执行1984年7月9日

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②

23. 要求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它们关于非洲的所有工作上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联系；

24. 请秘书长保证继续提供充分便利，以便于就共同关心的事项不断同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进行联系和协商，并在接到要求时向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25. 还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协商，安排该组织总秘书处的代表同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及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

1986 年 10 月 23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41/9. 国际和平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和平年的 1982 年 11 月 16 日第 37/16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7 日第 38/56 号决议、1984 年 11 月 8 日第 39/10 号决议、1985 年 10 月 24 日第 40/3 号决议和 1985 年 11 月 11 日第 40/10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 40/3 号决议庄严宣布 1986 年为国际和平年，这项宣布成为庆祝联合国四十周年的一项有意义的活动，

意识到促进和平是联合国的基本目标，实现这项目标则是全世界人民的共同理想，

又意识到国际和平年的宣布已在国际社会引起热烈的反应，并为加强实现和平的国际合作提供了重要的动力，

对为执行国际和平年方案而采取的政府和非政府行动表示欢迎。

并对秘书长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合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附属机构和组织根据第 40/10 号决议而参加执行国际和平年方案，表示欢迎。

考虑到国际和平年的宣布和国际和平年方案，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和整个国际社会内引起的许多工作和活动，已对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对话以及对 1986 年及其后为实现真正和平的目标而需作出的努力作出了具体而重大的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执行国际和平年方案的报告，②

1. 对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致力促进和平表示感谢，并请它们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国际和平年的目标与精神坚持上述努力，并请它们与联合国一道，共同追求确保人类在二十世纪来临之际充分享有稳定、持久和平的崇高目标；

2. 并感谢秘书长和国际和平年秘书处作出宝贵努力，同各国的协调委员会、教育机构、大众传播媒介和其他机构在国际和平年展开各项活动方面保持联络，从而促进和执行大会第 40/10 号决议要求；

3. 确认《国际和平年宣言》所载的目标和理想仍然是将来为促进和实现和平进行对话和采取行动的宝贵参考；

4. 强调各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大众传播媒介和其他机构在国际和平年期间对国际和平年方案和所进行活动作出的贡献，并强调它们今后同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各国人民持久和平方面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5. 请秘书长运用国际和平年信托基金促进和平，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就国际和平年的成果编制一份最后报告；

② A/39/402，附件。

② A/41/586 和 Add.1。